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

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查阅华兴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1》，对财务报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关注项目等进行充分沟通。

3.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等议案，听取华兴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重点内容的汇报，并针对收入确认、商誉减值测试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4.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3》《2024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对财务报表审计完成情况、公司配合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